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交通行政

科 目：交通行政概要

一、「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是何種法令規章？有無法源依據？依該辦法規定何種機關可僱用交通助理人員？而交通助理人員之工作項目為何？

【擬答】：

其由中華民國內政部依法規銜定發布，原為交通助理人員設置辦法。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更新；其中此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如下：「交通助理人員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或相關機關，依據交通狀況及執行交通稽查實際需要僱用之。」亦即可僱用交通助理人員包含國道公路警察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或相關機關。而交通助理人員除得逕行執行違規停車稽查外，並得協助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其工作項目如下：

(一)疏導道路交通。

(二)維持停車秩序。

(三)整理車站交通秩序。

(四)提供交通服務。

(五)排除道路障礙。

(六)執行其他道路交通稽查。

而於執行勤務過程中，應著定式服裝，且其式樣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第九條）。

二、在道路上之違規車輛，必須移置保管的情況有那些？於直轄市政府其移置保管及處理之權責機關為何（請說明法理上與實務上直轄市政府相關行政機關的權責分工）？

【擬答】：

依照「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必須移置保管的情況包含如下：

(一)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除禁止其行駛外，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1. 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

2.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3.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二)處理辦法第四條規定：

汽車或動力機械駕駛人，駕駛汽車或動力機械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除禁止其行駛外，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或動力機械：

1.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2.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或動力機械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各款測試之檢定者，仍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或動力機械。

(三)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

違反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有違規停車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該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於在車內時，得逕行移置保管。

(四)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地方政府特考)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應責令汽車所有人、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汽車所有人、業者不予移置時，應逕行移置保管。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6 項：

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未經扣留處理的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不移置或不能即時移置，以致妨礙交通時，可以逕行移置。

直轄市政府其移置保管及處理之權責機關說明，以臺北市政府為例：移置保管之機關包含公有保管場（分別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公有交通違規車輛代保管場、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濱江逾期車輛第二放置場，共三處）以及民間保管場（分別為士林北投保管場、中正萬華保管場、大安文山保管場、中山大同保管場、信義南港保管場，共五處）。

而移置保管之執行，法理上依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以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指揮管理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管處）所委託民間拖吊公司之拖吊車及保管場，從事違規停放車輛之移置及保管工作。

而移置保管之執行，實務上交通警察大隊因應任務需要，得機動調派拖吊公司之拖吊車執行特定時間、路段之違規停車拖吊（移置）。且執勤員警於指揮拖吊作業前，應查驗拖吊車、司機及技工之識別證，並核對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大貨車通行證無誤後，始可執行拖吊工作，於進行拖吊作業時，應注意事項包含下列：

1. 執行拖吊工作時，拖吊公司作業人員應協助指揮疏導車輛，維護安全，避免妨礙交通。
2. 對於違規停放車輛非經執勤員警完成照相採證及填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程序，不得執行拖吊。
3. 違規停放之車輛執行拖吊尚未移動前，如駕駛人到達現場，執勤員警應請其出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查核無誤後，即指揮停止拖吊，當場舉發，並責令駛離。被拖吊車輛如已移動，即不得依駕駛人之請求停止拖吊；另違規停放之機車，如已被移置至大貨車上，即不得依駕駛人之請求停止拖吊。
4. 違規停放之車輛如車身外觀顯有損壞，拖吊前拖吊公司人員應於現場拍照存證，將損壞情形填載於「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並由執勤員警簽名或蓋章。
5. 違規停放之車輛內如有明顯之貴重物品（以目光可及者為限），應填載於「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並由執勤員警簽名或蓋章。
6. 違規停放之車輛內如有幼童，執勤員警應將其護送至轄區派出所或婦幼警察隊照護後，再行舉發並執行拖吊；如有寵物，應交付保管場人員照顧。
7. 填載「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4 聯單，1 聯留存，其餘 3 聯應連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交由拖吊車司機隨同被拖吊車輛攜回保管場建檔。另請拖吊司機於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之保管人員簽章格位上填寫拖吊里程數（從違停地點至保管場路程），以供後續民眾申訴撤銷免罰後，車資補助依據。
8. 執勤員警應於違規停放之車輛車門四周及後行李箱黏貼載明日期及其簽名或蓋章之封條，執勤員警黏貼時，拖吊公司人員應將之拍照存證。
9. 拖吊公司應依停管處規定之質料、規格、形式製作封條，交執勤員警使用，否則不予指揮拖吊。
10. 拖吊公司人員在原停車地面，以有顏色之臘筆書寫被拖吊車輛之車號、移置保管場及保管場電話號碼，字體應工整清晰可辨，並拍照存證。
11. 員警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全程監督拖吊業者之吊掛車輛作業，要求業者符合相關程序及規定，在吊掛作業完成後，員警並應檢視輔助輪及拖吊車螃蟹夾吊掛車輛是否牢固，拍照存證，並會同拖吊車作業人員於拖吊車輛保管單上簽名。上開架設輔助輪情事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內註明。但因地形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使用輔助輪者，不在此限。
12. 發現被拖吊移置之車輛為贓車或明顯遭破壞時，應依據本局訂定之取締拖吊失竊、遭破壞

三、何謂「公車捷運系統(BRT)」與「捷運先導公車」？其目的為何？

【擬答】：

環顧先進的大型城市多發展捷運系統以有效處理交通問題，但卻存在造價高昂、建設期長、交通衝擊大等缺點；故公車捷運系統(Bus Rapid Transit, BRT)能有效改善其缺點，而保有高效率、高彈性、低成本、短工期等優點。進一步說明 BRT，其利用現代公車(如雙節式低地板公車)行駛於專用道，並配合智慧運輸系統技術(如 BRT 專用優先號誌)，採用捷運營運管理模式(設有月台門之封閉式收費候車亭-乘客先刷卡進站，節省車上刷卡時間)，實現接近捷運服務水準的新型大眾運輸方式，以達成減輕道路壅塞、縮短旅運者旅行時間以及提昇人民生活品質之主要目的。

BRT 系統之主要元素包含以下 4 種：

(一)高效率車外收費系統

採高效率之車外收費系統，類似捷運預付系統，配合封閉式車站、匝門收費、電子票證等措施節省車上收費時間。當車輛停靠月臺時，所有車門同時開啟供乘客快速上下車，節省靠站時間。

(二)先進運輸車輛

傳統公車之容量約為每車 70 人，而 BRT 採用雙節公車，每車可載運 160~270 人，提高車廂載容量。車輛具有多車門且車門加大、車輛台階與月台齊平，以加速乘客進出車輛之效率，改善上下車所造成的時間延滯。另 BRT 公車採用清潔能源動力，包括電動、混合電動、壓縮天然氣(Compressed Natural Gas, CNG)、液化石油氣(Liquid Petroleum Gas, LPG)、清潔柴油或燃料電池等清潔能源技術，可大幅改善都市空氣品質。

(三)專用道

具有專用道或優先通行路權，確保行車速率，提昇運輸效率及準點性等服務品質。

(四)智慧型運輸系統(ITS)

藉由 ITS 技術可改善公車服務之舒適性、速率、可靠性與安全，包括：公車優先號誌系統、車輛自動辨識系統、車輛自動定位系統、監視系統等。

捷運先導公車主要以捷運沿線之相關交通政策目標以及培養捷運運量為目的。以桃園航空城為例，其運具採用全新無障礙電動低地板公車營運，提供民眾低碳、舒適且無障礙的乘車環境，並導入快捷公車概念，並用車體彩繪車輛宣導路線意象、創造優質大眾運輸服務之新頁。

四、使用道路辦理下列活動者，如婚喪喜慶、宗教、民俗節慶活動、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應依何法規向何種行政機關申請核准？

【擬答】：

民眾因辦理婚喪喜慶或是各項節慶慶典活動需申請臨時道路使用之辦理說明如下：

(一)警察局各分局暨派出所作業流程：

1. 民眾可至轄區分駐派出所索取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詳填後連同臨時使用道路簡圖送交轄區派出所。
2. 由派出所轉交分局交通組書面審核。
3. 審核同意後由分局寄送或通知申請人領取。

(二)民眾繳驗之相關文件：

1. 申請書。
2. 臨時使用道路簡圖、道路使用及維護計畫書。

(三)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者名稱、負責人姓名、性別、職業、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住地址及聯絡電話。
2.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範圍圖)。
3. 活動目的、方式、預定參加人數。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地方政府特考)

4.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

(四)道路使用及維護計畫書應表明內容如下：

- 1.活動目的、方式、項目、預定參加人數及起迄時間(含活動範圍圖)。
- 2.活動期間交通維護方案(含交通動線、告示標牌豎立位置或管制路段示意圖)。
- 3.交通管制措施(含人車進出動線規劃、停車空間規劃及導引、周邊替代道路指引及辦理公告與媒體宣導措施)。
- 4.提報已協調配合計畫,包括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救護、廢棄物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安全秩序維護及消防安全維護等。
- 5.善後復原計畫(含環境清潔維護)。

(五)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注意事項：

- 1.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使用道路之活動。
- 2.所申請活動如另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不適用本案。市區交通繁忙路段原則上不予核准。
- 3.申請人向派出所索取申請書填妥後,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詳細註明車道線、周邊建築物、方向等),送由派出所核轉分局,分局核可後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4.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興修房屋或其他工程,未經公路主管機關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道路」;故如遇上揭情事應儘速向該管權責機關辦理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路權。
- 5.活動日五天前向派出所提出申請,並送達警察各所屬分局辦理。

(六)依據舉辦活動所使用道路路權權屬,由該路權管理機關執行審查作業。各路權管理機關說明如下：

- 1.省道部分:請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各省道之轄管養護工程處辦理申請事宜。
- 2.縣道(除由其他單位代養路段)、鄉道之路權管理機關為各縣市政府。
- 3.市區道路及村里道路之路權管理機關為各所在之鄉(鎮、市)公所。
- 4.若活動所使用道路隸屬不同機關權管,則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 (1)同時使用省道、縣道(或鄉道)與市區道路(或村里道路)時,省道部分請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養護工程處申請,其餘由縣市政府受理。
 - (2)同時使用縣道(或鄉道)與市區道路(或村里道路)時,則由縣市政府受理。
 - (3)同時使用不同鄉(鎮、市)市區道路(或村里道路)時,則由各鄉(鎮、市)公所審查各自轄管範圍道路。